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3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強制性交、對未成年性交、媒介未成年性交、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前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強制性交案件，犯行嚴重危害人身安全及性自主權，具相當之危險性，假釋易引發社會不安，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自我檢束能力低弱，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3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羈押禁見 48 日，交保出去在外近 3 年，沒有涉犯性侵案，也無引發社會不安；近 6 年不曾違規，7 張獎狀，已服刑 11 年 3 月，未曾有假釋撤銷之紀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制性交、2 件對未成年性交、媒介未成年性交、竊盜等罪，犯行嚴重危害人身安全及性自主權，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賠償竊盜罪被害人損失，未與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且於執行期間曾因用原子筆刺人、攻擊管教人員、不服管教、私藏違禁物品等，而有 6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妨害性自主、偽造文書、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羈押禁見 48 日，交保出去在外近 3 年，沒有涉犯性侵案，也無引發社會不安」之部分，所訴交保期間行狀，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又訴稱「近 6 年不曾違規，7 張獎狀，已服刑 11 年 3 月，未曾有假釋撤銷之紀錄」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

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